

2015 级硕博连读生修业指南

目录

一、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1
(一)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二) 工商管理.....	4
(三) 应用经济学.....	8
二、培养过程的相关规定.....	12
(一) 学习年限.....	12
(二) 课程重修.....	12
(三) 培养计划的制定与修改.....	13
(四) 年度考核.....	13
(五) 硕博生的博士生身份转换.....	13
(六) 资格考试.....	14
(七) 学术报告会.....	15
(八) 博士生论坛.....	15
(九) 毕业证发放.....	15
三、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发表要求.....	16
(一) 基本要求.....	16
(二) 认定办法.....	16
(三) 期刊列表.....	16
(四) 计分办法.....	16
四、博士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17
(一) 学术规范.....	17
(二) 开题报告.....	17
(三) 中期考核.....	18
(四) 预答辩.....	18
(五) 学位论文评审.....	19
(六) 学位论文答辩.....	21
(七) 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领取.....	22
五、博士生奖、助学金及其他支持政策.....	23
(一) 奖助学金政策.....	23
(二) 高水平论文奖学金.....	24
(三) 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	24
六、助教、助管和助研.....	26
七、博士生联合培养.....	28
(一) 申请办法.....	28
(二) 资助办法.....	30
八、学院教学管理负责老师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	32
九、附表.....	32

前 言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设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及应用经济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

硕博连读项目学制 5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 1.5-2 年。第一年课程以学科基础课为主，第二年的课程以方向核心课和前沿选修课为主，以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的精深程度和对本学科及相关专业前沿领域的全面了解，培养学生研究能力和创新性能力。硕博连读生在培养期间完成了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了所规定的最低学分，发表学术论文达到了《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之后，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国际联合培养博士生（IPHD）项目对硕博连读生和博士生开放。国际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学习由两个阶段构成，第一和第二学年在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进行博士学习，第二学年末可申请海外访学，海外访学由国家留基或者学院资助。通过资格考试者即进入海外学习和论文准备阶段。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核心课程将采用全英文教学，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是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具体要求详见联合培养博士部分内容）。

一、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一）管理科学与工程

1、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管理理论基础，掌握系统的数学与经济学知识，具有较强的计算机技能，善于在管理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基于数据和模型提出问题合理解决方案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2、主要研究领域

- ◇ 金融工程及风险管理
- ◇ 优化与运作管理

- ◇ 信息系统及管理
- ◇ 技术创新及管理
- ◇ 管理决策科学

3、修读要求

同学应至少修读 40 个课程总学分。修完规定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4、课程设置

课程主要由公共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专业课模块包括：学科必修课，着重于管理科学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各方向专业课则体现每个研究领域的主要内容和研究前沿。

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博连读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推荐学期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春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G230001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基础课				
	C120784	管理研究方法	2	秋	
	X12053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X120644	管理思想	2	秋	
	X120634	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2	秋	
	X120635	运筹学：随机性模型	2	春	
	C120728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春	二选一
	C120732	博弈论	3	秋II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春、秋	
	S120701	学术报告会	2	春、秋	前两年完成
公共类选修课					
C120727	计量经济学	3	秋		
B033702	基于知识的计算机仿真	2	春		
B034701	神经网络智能系统	2	春		

选 修 课	B071703	应用泛函分析	3	春		
	C120731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春		
	C120820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	1	春、秋		
	C120819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I	1	春、秋		
	C120818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II	1	春、秋		
	金融工程类课程					
	C120765	投资科学	3	秋		
	C120766	系统建模与仿真	2	秋		
	X120638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		
	C120759	随机微分	2	秋		
	C120762	对冲基金	2	秋		
	C120742	资产定价理论	3	秋		高级金融学院开课
	C380002	公司金融实证(实证金融)	3	秋		
	C120740	金融经济学	3	春		高级金融学院开课
	C120741	公司金融理论	3	春		高级金融学院开课
	C380001	资产定价实证	3	春		高级金融学院开课
	C120767	金融中的优化方法	2	春		
	C120747	金融衍生产品	2	春		
	C120748	微观结构理论	2	春		
	运营与物流管理类课程					
	F120638	库存管理与生产系统	2	秋		
	C120733	运营管理	2	秋		
	C120766	系统建模与仿真	2	秋		
	C120826	预测技术与管理	2	秋		两年一次
	C120769	运输管理	2	秋		两年一次
	C120764	物流系统优化模型与算法	3	春		
	F120640	运营计划与调度	2	春		
	F120637	运营战略	2	春		
	C120816	服务运营系统	2	春		
	C120827	高级质量管理	2	春		
	C120776	供应链设计与运营	2	春		
	F120639	业务流程重组	2	春		两年一次
	C120839	运营管理专题 I	1	春、秋		
	C120840	运营管理专题 II	1	春、秋		
	信息系统及管理类课程					
	C120726	MIS 专题研究	2	秋		
C120772	决策支持与智能系统	3	秋			

C120771	组织与信息系统	3	春	
C120773	设计科学研究方法	2	春	
技术与创新管理类课程				
C120774	风险管理	2	秋	
C120783	绿色创新	2	春	
C120775	危机管理	2	春	
C120776	技术政策与战略	2	春	
管理科学与决策科学类课程				
C120778	整数规划与组合最优化	3	秋	
C120838	网络设计与优化	2	春	
C120779	随机动态规划	2	春	
MG28001	信息与激励	3	春	
经济政策与策略类课程				
C120780	社会经济系统分析	2	秋	
C120781	能源与环境政策分析	2	春	
C120782	资源经济学	2	春	

注:

- 1) 学术报告会须听满20次；
- 2) 《基础英语》考试成绩只分“通过”与“不通过,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
 - 国家英语 六级 ≥ 425 分 (60%, 满分 710)；
 - 当年硕士生全国英语统考或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 ≥ 60 分 (满分 100)；
 - TOEFL 成绩 ≥ 75 分 (IBT 满分 120)、成绩 ≥ 180 分 (CBT 满分 300 分)；
 - IELTS 成绩 ≥ 6 分 (满分 9 分)；
 - 国家英语专业 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
- 3) 《学术英语》为必修课,考试成绩计入 GPA。需要修读《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在第二学期修读,免修《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第一学期修读。
- 4) 选修课开课将根据师资情况和选课人数机动安排。选课人数6人(含)以上每年开课,选课人数3人(含)以上6人以下者,二年开一次;
- 5) 选修课按照课程所属分方向列示,同学可以根据导师的建议和自己的兴趣选课。

(二) 工商管理

1、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适应国际化需要的高层次工商管理研究人才。学位获得者应该掌握工商管理的理论和知识体系、研究方法和工具,敏锐地发现工商管理实践和研究中的新问题,具有独立研究和理论创新能力、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能力以及学术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主要研究领域

- ◇ 市场营销与战略
- ◇ 企业战略管理
- ◇ 供应链与物流管理
- ◇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
- ◇ 企业伦理与管理
- ◇ 会计与资本市场
- ◇ 公司财务与治理

3、修读要求

同学应至少修读 40 个课程学分。修完规定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4、课程设置

课程主要由公共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专业课模块包括：学科必修课，着重于工商管理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各研究方向专业课则体现每个研究领域的主要内容和研究前沿。

工商管理硕博连读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推荐学期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春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G230001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专业必修课 1（会计学除外）				

C120784	管理研究方法	2	秋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秋、春	
X12053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X120644	管理思想	2	秋	
X120541	运筹学 (II)	3	秋	
专业必修课 1 (会计学)				
X120644	管理思想	2	秋	
X120645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秋	
X12053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C120784	管理研究方法	2	秋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秋、春	
专业必修课 2				
C120732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春	
C120728	博弈论	3	秋 II	
S120701	学术报告会	2	春、秋	前两年完成
市场营销与战略管理类课程				
C120786	营销前沿精读	2	秋	至少选 1 门
C120763	消费者行为前沿精读	2	春	
C120834	战略管理前沿精读	2	春、秋	
C120787	营销研究方法	2	春	
C120835	战略营销前沿精读	2	春 II	
C120833	营销 (战略) 专题: Empirical Models in Marketing/Strategy	2	春 II	至少选 1 门
C120831	消费者行为专题 I: Information Processing	2	春	
C120832	消费者行为专题 II: Judgment and Consumer Choice	2	春	
运营与供应链管理类课程				
C120733	运营管理	2	秋	
C120770	供应链设计与 管理	2	春	
BU26007	应用商业建模	2	秋 II	
F120638	库存管理与生产系统	2	秋	至少选 1 门
C120764	物流系统优化模型与算法	3	秋	
F120640	运营计划与调度	2	春	
F120637	运营战略	2	秋	至少选 1 门

	C120827	高级质量管理	2	春	
	C120816	服务运营系统	2	春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类课程				
	C120704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	春	
	C120798	高级组织管理研究方法	2	春	
	C120800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伦理专题研究	2	春	
	C120810	组织理论与组织行为研究	2	秋 II	
	会计与财务管理类课程				
	C120811	会计与资本市场研究 I	2	秋	
	C120743	实证金融	3	秋	
	C120812	会计与资本市场研究 II	2	春	
	C120813	经济制度与会计信息	3	春	
选修课	公共类选修课 (所属方向必修课之外的其他方向必修课均可作为选修课修读)				
	BU28002	管理研究哲学	2	秋 II	
	C120727	计量经济学	3	秋	
	C120826	预测技术与管理	2	秋	
	C120769	运输管理	2	秋	
	C120731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春	
	F120639	业务流程重组	2	春	
	C120830	组织管理专题	1	春	
	C120841	战略管理专题	1	春	
	B033701	信息系统的建模设计	2	春	
	B033702	基于知识的计算机仿真	2	春	
	B034701	神经网络智能系统	2	春	
	B071703	应用泛函分析	3	春	
	B071704	非线性分析(突变、分叉、混沌)	2	春	
	C120838	网络设计与优化	2	春	
	C120839	运营管理专题 I	1	春、秋	
	C120840	运营管理专题 II	1	春、秋	

注:

- 1) 学术报告会须听满20次 ;
- 2) 《基础英语》考试成绩只分“通过”与“不通过, 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可申请免修
 - 国家英语 六级 ≥ 425 分 (60%, 满分 710) ;
 - 当年硕士生全国英语统考或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 ≥ 60 分 (满分 100);
 - TOEFL 成绩 ≥ 75 分 (IBT 满分 120) 、成绩 ≥ 180 分 (CBT 满分 300 分);

- IELTS 成绩 ≥ 6 分(满分9分)；
- 国家英语专业 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
- 3) 《学术英语》为必修课,考试成绩计入 GPA。需要修读《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在第二学期修读,免修《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第一学期修读。
- 4) 选修课开课将根据师资情况和选课人数机动安排。选课人数6人(含)以上每年开课,选课人数3人(含)以上6人以下者,二年开一次;
- 5) 选修课按照课程所属分方向列示,同学可以根据导师的建议和自己的兴趣选课。

(三) 应用经济学

1、培养目标

1) 金融学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掌握国际前沿理论和方法并能结合中国实际,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研究型人才。学位获得者应该具备宽厚、复合、外向的知识结构,掌握并能熟练运用经济学、金融学、数量经济、计算机等学科的理论、技能和方法,拥有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理论创新能力,能够为中国的金融业发展的理论和政策做出重大贡献。

2) 经济学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经济理论基础知识,掌握经济分析工具,掌握主流与前沿,研究能力强,从事教学和科研高层次学术型研究人才和在经济决策部门从事分析、研究和决策性高级人才。

2、修读要求

应至少修读 45 个学分。修完规定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可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新入学的博士生可申请参加资格考试,凡是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同学可免修博士生一年级的高级微观经济学和高级计量经济学课程;未申请参加资格考试或考试未通过者,必须按博士生培养计划修读二年的博士生课程,且不得在第一学年选修第二学年的专业课程。

3、主要研究领域

◇ 金融学

◇ 经济学

- 产业经济学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数量经济学
- 农业经济学
- 区域经济与城市经济

4、 课程设置

1) 金融学课程设置

金融学硕博连读生课程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推荐学期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G230001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基础课				
	C120735	高级微观经济学（一）	3	秋	
	C120737	高级计量经济学（一）	3	秋	
	C120736	高级微观经济学（二）	3	春	
	C120738	高级计量经济学（二）	3	春	
	C120740	金融经济学	3	春	
	C120741	公司金融理论	3	春	
	C120739	高级计量经济学（三）（时间序列）	3	秋II	二选一
	C120758	高级计量经济学（三）（微观计量）	3	秋II	
	C120742	资产定价理论	3	秋II	
	C120743	公司金融实证（实证金融）	3	秋II	
	C380001	资产定价实证	3	春II	
	S120702	学术报告会	4	春, 秋	前两年需完成

	选修课				
	X120638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 I	
EC28005	高级宏观经济学专题 I	3	秋		
C120720	证券投资分析高级教程	2	春		
C120745	国际金融专题研究	2	春		
C120731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春		
C120728	博弈论	3	春		
C120836	计量经济学专题 I	2	春		
C120837	计量经济学专题 II	2	春		
B080702	学术论文写作	1	秋 II		
C120749	产业组织理论	3	秋 II		
C120759	随机微分	2	秋 II		
C120762	对冲基金	2	秋 II		
C120754	规制经济学	2	秋 II		
C120747	金融衍生产品	2	春 II		
C120748	微观结构理论	2	春 II		
C120757	合同经济学	2	春 II		
F120501	资产评估与交易	2	春 II		
F120603	证券投资风格与策略	2	春 II		
F120615	金融风险管理	2	春 II		

注:

- 1) 学术报告会须听满20次 ;
- 2) 《基础英语》考试成绩只分“通过”与“不通过,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
 - 国家英语 六级 ≥ 425 分 (60%, 满分 710) ;
 - 当年硕士生全国英语统考或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 ≥ 60 分 (满分 100);
 - TOEFL 成绩 ≥ 75 分 (IBT 满分 120)、成绩 ≥ 180 分 (CBT 满分 300 分);
 - IELTS 成绩 ≥ 6 分 (满分 9 分);
 - 国家英语专业 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
- 3) 《学术英语》为必修课,考试成绩计入 GPA。需要修读《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在第二学期修读,免修《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第一学期修读。
- 4) 选修课开课将根据师资情况和选课人数机动安排。选课人数6人(含)以上每年开课,选课人数3人(含)以上6人以下者,二年开一次;
- 5) 选修课按照课程所属分方向列示,同学可以根据导师的建议和自己的兴趣选课。

2、 经济学课程设置

经济学硕博连读生课程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时间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FL26008	基础英语	2	秋	符合条件者可免修
	FL28002	学术英语	2	秋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G230001	中国特色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基础课				
	C120735	高级微观经济学（一）	3	秋	
	C120737	高级计量经济学（一）	3	秋	
	C120751	经济学中的数学方法	3	秋	
	C120731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春	
	C120738	高级计量经济学（二）	3	春	
	C120736	高级微观经济学（二）	3	春	
	C120728	博弈论	3	春	
	C120739	高级计量经济学（三）（时间序列）	3	秋 II	二选一
	C120758	高级计量经济学（三）（微观计量）	3	秋 II	
	C120749	产业组织理论	3	秋 II	
	X120622	产业组织理论的实证分析	3	春 II	
	S120702	学术报告会	4	春, 秋	前两年需完成
选修课	选修课				
	X120638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	
	EC28005	高级宏观经济学专题 I	3	秋	
	C120740	金融经济学	3	春	
	C120836	计量经济学专题 I	2	春	
	C120837	计量经济学专题 II	2	春	
	C120762	对冲基金	2	秋 II	
	C120742	资产定价理论	3	秋 II	
	B080702	学术论文写作	1	秋 II	
	C120780	社会经济系统分析	2	秋 II	
	C120754	规制经济学	2	秋 II	
	C120755	实验经济学	2	春 II	
	C120757	合同经济学	2	春 II	
	C120781	能源与环境政策分析	2	春 II	

C120782	资源经济学	2	春 II
---------	-------	---	------

注：

- 1) 学术报告会须听满20次；
- 2) 《基础英语》考试成绩只分“通过”与“不通过,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
 - 国家英语 六级 ≥ 425 分 (60%, 满分 710)；
 - 当年硕士生全国英语统考或博士生入学英语考试成绩 ≥ 60 分 (满分 100)；
 - TOEFL 成绩 ≥ 75 分 (IBT 满分 120)、成绩 ≥ 180 分 (CBT 满分 300 分)；
 - IELTS 成绩 ≥ 6 分 (满分 9 分)；
 - 国家英语专业 四级或八级考试 TEM 合格。
- 3) 《学术英语》为必修课,考试成绩计入 GPA。需要修读《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在第二学期修读,免修《基础英语》的学生该课程第一学期修读。
- 4) 选修课开课将根据师资情况和选课人数机动安排。选课人数6人(含)以上每年开课,选课人数3人(含)以上6人以下者,二年开一次；
- 5) 选修课按照课程所属分方向列示,同学可以根据导师的建议和自己的兴趣选课。

二、培养过程的相关规定

(一) 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若超过最长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 1、符合结业条件(即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博士学位论文已开题但尚未达到毕业要求)需在规定日期前办理结业手续,学校发结业证书。自结业之日起两年内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颁发学位证书。
- 2、不符合结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学手续,学校发肄业证书。

(二) 课程重修

硕博连读生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允许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最多不超过两次。重修手续由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申请,学院教务部门核实后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批准。

平均级点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级点} = \sum (\text{级点}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级点的分布：

分级数	A+	A	A-	B+	B	B-	C+	C	C-	D
级点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7	0
百分制折算	96~100	90~95	85~89	80~84	75~79	70~74	67~69	63~66	60~62	0~59

（三）培养计划的制定与修改

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中登录后，进行个人培养计划的录入与打印。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定后，递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原因(如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等)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时，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登录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填写与打印课程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教务办修改、存档。

（四）年度考核

学院每年秋季学期初组织一次博士生年度考核，主要针对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的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参与度、导师评价、学位论文工作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

（五）硕博生的博士生身份转换

硕博连读生在第二学年需要完成博士生身份转换，需要通过博士生身份转换笔试（同资格考试笔试）和口试（同当年博士复试口试）考核后可以获得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并与统招博士生一起纳入当年招收博士生的计划中。

注：硕博连读生务必网上报名（网申），详细申请流程参照研究生院网站：
<http://yzb.sjtu.edu.cn/news/newShow.ahtml?id=13000>

(六) 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是在硕博连读生基础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的一次综合考核，也是对硕博连读生是否具有开始进行论文工作资质的审定，这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1、资格考试形式：笔试和口试组成。

2、资格考试的具体规定

1) 笔试主要考核硕博连读生研究生对学科理论、研究方法等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 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学科的笔试在第三学期末进行，应用经济学学科的笔试在第三学期初进行；
- 参加笔试之前，必须修读并通过相应的基础课程；
- 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不及格者，可申请第四学期初（应用经济学补考在第三学期末）补考一次。
- 资格考试笔试同时也是博士生身份转换确认考试笔试。

2) 口试主要考核对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与进展、前沿课题、主要研究理论和方法的掌握情况，对研究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的看法，以此考查硕博连读生所具备的研究素质、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 口试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
- 硕博连读生参加当年的博士生统考复试面试，可以替代资格考试口试；

3) 综合成绩评定

资格考试的总成绩由上述两部分成绩组成笔试和口试单项成绩不低于 60 分视为通过。

资格考试笔试（含补考）和口试有一项不通过者，将退出博士学习。

（七）学术报告会

每位硕博连读生至少参加 20 次报告会（前四学期听完，每次参加讲座后应填写学术报告记录册）并写出一篇不少于五千字的总结报告后，将学术报告记录册和总结报告一起交给班主任评定成绩。报告会包括“经邦论道”系列讲座、经济学院系列讲座、管理学院系列讲座以及其他论坛和学术讲座等。

（八）博士生论坛

学院分学科每周组织一次博士生论坛，该论坛的核心目标是帮助处于各个阶段的博士生提高论文质量，开拓研究视野，为论文发表到高质量杂志做准备。无论是成型的论文还是处于探索阶段的研究论文都欢迎在论坛上进行宣讲。每期论坛至少 2-3 位相应领域的老师到场点评讨论。

论坛组织形式：

每期论坛由一名博士生主讲，一名博士生点评，2-3 名相应领域的老师到场点评讨论。论坛提供限量午餐。

每位博士生课程阶段每学年需至少参加一次博士生论坛；开题准备阶段需至少一次在博士生论坛上主讲研究领域的动态及拟研究的思路；预答辩前阶段需报告研究论文至少一次。

（九）毕业证发放

毕业证书一般可在 3、6、12 月（需正式答辩结束并递交相关资料）开始到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领取证书前必须办理离校手续并请登录离校网（<http://lixiao.sjtu.edu.cn>）确认离校手续已完成。

递交材料清单（均为复印件）：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预答辩决议书、正式答辩决议书、教师评议表。

三、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发表要求

(一) 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至少在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或录用）2 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论文总计积分须达到 5 分及以上。

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至多提交 3 篇代表性的学术论文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发表论文总积分只计算这 3 篇的积分。

(二) 认定办法

学位申请人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 1 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以 1/2 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发表在国际期刊上的论文，按国际惯例计算。

(三) 期刊列表

博士研究生以入学当年的教师考核所用期刊列表为其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目录，在其学习期间目录不做变更。

(四) 计分办法

原则上发表论文计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1) 发表在学院指定中文期刊的计分方法

发表在 A 级期刊上的文章积分为 5 分；发表在 B+级期刊上的文章积分为 3 分；发表在 B 级期刊上的文章积分为 2 分；发表在 C 级期刊上的文章积分为 1 分。

(2) 发表在学院指定外文期刊的计分方法

发表在 A 类期刊上为 25 分；发表在 A-类期刊上为 15 分；发表在 B 类期刊

上为 10 分；发表在 C 类期刊上为 5 分，发表在 D 类期刊及其他 SSCI/SCI 期刊上为 3 分。

(3) 论文能否计入积分以在期刊上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录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交费凭证（杂志社无需支付出版费用的除外）。

四、博士生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

(一) 学术规范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详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http://www.gs.sjtu.edu.cn/policy/fileShow.ahtml?id=66>

(二) 开题报告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通过资格考试后进行，一般应该在第五学期之前完成。

开题必须满足以下前提：

- 1) 有明确适合的研究领域；
- 2) 必须阅读了 100 篇以上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内外论文；

3) 必须能提出具体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思路（方法）。开题报告应按类似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请书格式撰写（其中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意义、相关研究现状分析、研究的可行性分析、预期研究成果等）。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 3~5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完成开题报告后,博士生需在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中上传开题报告,并将开题报告复印件交至学院教务办存档。开题需要院系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博士开题通过后,进入论文中期审核阶段。

(三) 中期考核

博士生一般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 1 年左右进行中期考核,建议在第七学期进行。

各学科应组织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参加的 3~5 人的中期考核小组对本学科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进行评估,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

完成中期考核后,博士生需在研究生个人信息系统中上传中期报告,并将中期考核报告复印件交至学院教务办存档。论文中期审核由院系输入中期审核结果,论文中期审核通过后,方能加入预答辩。

(四) 预答辩

1、预答辩申请基本条件

预答辩应在博士学位论文已经基本完成时方能举行。一般预答辩时间安排在正式答辩前 3 个月进行。举行预答辩必须经过导师同意,并由导师事先就该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主要贡献做出适当的评价。

2、预答辩委员会组成

由所在学科组织 5 名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其中副教授级专家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不超过 3 名。博士生本人的指导教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3、预答辩操作程序

完成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定——确定 5 位答辩老师及答辩秘书——确定答辩时间及教室——进行预答辩——个人信息系统中提交论文的预答辩稿（格式为 pdf ——交纸质版预答辩意见书，由院系教务办审核

4、所需材料

-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 2) 博士论文中期考核报告
- 3) 博士论文预答辩费用审批表
- 4) 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批表

（五）学位论文评审

1、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进行，由所在学科聘请 1 名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副教授级评阅人须具有博士学位。评阅论文的寄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由博士生所在学科指定答辩秘书负责，博士生本人不得参与。本工作须在研究生院系统内操作完成。

2、论文盲审

（1）**国内盲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以校外“双盲”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一般安排在答辩前 3 个月，与论文评阅同时进行。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院系将对学位论文盲审稿进行重复率检测。我院博士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去除本人引用）须低于 15%，方可进行盲审工作。

送审时间：每年第一学期：第一周至第十七周周四；每年第二学期：第一周至小学期第三周周四。

送审材料：每位博士生需向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 博士学位论文 2 本（具体格式见研究生论文盲审格式要求）；
- 论文评审审核表（含重复率检测结果）；

- 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 1 份（登录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学位信息—5. 学位论文评阅与通讯评议—3. 学位论文通讯评议生成打印，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书 2 份；
-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复印件 1 份；
- 评审费 800 元（现金）。

(2) **国际评审：**除了国内评审以外，学生还可以选择国际评审。国际评审具体流程：申请备案—提交论文—聘请与家—派送论文—汇总意见—反馈学生及导师—国际答辩。退出机制：退出后按照国内评审流程进行。

3、评审时效

论文评审一般在 2 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完成。评审意见超过 2 个月（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未返回者，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申请博士学位。如答辩后返回的评审意见出现异议情况，论文作者仍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4、异议处理

异议：2 份盲审意见中任意一份出现单项不合格，或是总体评价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或是不同意答辩的情况即为盲审有异议。

复议：有异议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修改后进行复议（送原评审专家），复议通过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如复议后仍有异议结论，不予组织答辩，应继续研究，做出创新性成果，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再次修改论文、再次复议，但复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自论文初次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申请复议者需在学习年限内或结转毕期限内复议合格，逾期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复议费用自理。

申诉：对评审意见有争议者，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如下：

本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导师签字认可、所在学院认定其书面申诉理由成立者，由学位办将其论文及相关材料送另外二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返回后，

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对评审意见和申诉理由进行审核、论证,得出论证意见,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仲裁,分委员会仲裁结论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如经认定申诉理由不成立,应按规定进行复议。

5、重点审议

学位论文的评审分为论文评阅(明审)和论文盲审两部分,评审成绩符合重点审议要求的学位论文需进行重点审议。具体如下:

送审论文的三份评审结果中有两份低于 80 分,或有一份低于 75 分,此论文需要进入重点审议。

重点审议操作流程:符合重点审议要求者需再准备 2 份学位论文(盲审要求)送至教务办,由 2 位校内、外专家进行再次审议,审议结果将提交人文社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六) 学位论文答辩

1、答辩委员会组成

所在学科聘请 5 或 7 名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副教授级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不超过 2 名。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须由 7 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2、答辩操作程序

确定答辩时间及答辩老师和答辩秘书--登陆研究生院网站填写相关信息--准备相关表格(见下)--预定教室(学院教务办)--公示(提前 1 周将答辩安排电子版提交到学院教务办)--正式答辩--答辩结束后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存档。

3、所需材料:

- 1)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表
- 2)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 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在校发表论文情况表（含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和第一页，没发表的要拿录用通知和全文，国外期刊在图书馆网站打印检索证明）
- 4) 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
- 5)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审批表
- 6)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名单、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议表
- 7) 博士学位文答辩表决投票（提前至教务办盖章有效）
- 8) 通讯评议和评阅意见反馈表（含明审、盲审表格）
- 9) 学位论文（纸质版、电子版；电子版需在研究生院系统内上传并确认）

4、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时限：

答辩通过后，最晚 30 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七）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领取

所在学科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得票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报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分委会同时将根据评审成绩确定重点审议名单，并从当次申请学位的同学中推荐 10%左右的申请人进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人名单。

未达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不授予博士学位，即日起 2 年内，作者可继续研究、修改论文，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并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学位申请须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通过学位申请的博士生名单会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开会时间一般在3月上旬、6月上旬及12月上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开会时间一般在3月底、6月底及12月底，具体会议时间以通知为准；申请学位的博士生需至少提前3周完成正式答辩的工作，至少提前2周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公室。

学位申请递交材料：

- ✧ 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
- ✧ 学位论文
- ✧ 博士学位申请表
- ✧ 答辩决议书
- ✧ 通讯评议意见反馈表
- ✧ 评阅意见书（明审、盲审）
- ✧ 答辩表决票
- ✧ 答辩记录
- ✧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在校发表论文情况表（含已发表论文封面、目录、文章复印件或录用通知及论文全文）

学位证书一般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后2-3周开始到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领取证书前必须办理好离校手续并请登录离校网（<http://lixiao.sjtu.edu.cn>）确认离校手续已完成。

五、博士生奖、助学金及其他支持政策

（一）奖助学金政策

1、硕博连读生

1) 博士身份确定前的奖学金政策：根据学校规定，第一年根据招生阶段综合成绩评定奖助学金级次（一等奖或二等奖），一等奖助学金每月可以获得1500元

补贴，二等奖助学金每月可以获得 1000 元补贴。第二年则根据第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评定奖助学金级次和发放补贴。具体内容详见即时通知。

2) 博士身份确定后奖学金政策

- 硕博连读生转为博士身份后，每月可获得由国家、学校及学院（或导师）共同提供的博士生奖助学金（奖助学金的数额根据研究生院当年规定执行），奖助学金最长提供 3 年。

注：所有得到学校和学院资助的研究生，必须承担学院至少三年的助教（或助管）相关工作（硕博连读生可以从入学第 2 年开始担任三助工作）。对于“专项指标”和“基本指标”博士研究生，如果导师愿意承担其培养费，则学生可以不承担学院安排的助教工作，而是担任导师的助研工作。

- 获得学院“硕博连读奖学金”，在第四学期结束时评选，主要依据学习成绩和各学科的综合评价。奖学金额度为：一等奖 2 万元，每个学科综合成绩前 20%（含 20%）者获得；二等奖 1 万元，每个学科综合成绩排名前 50%（含 50%）者获得；其余同学获三等奖 0.5 万元。

2、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

在校期间博士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一年一次）以及其他各种专项奖学金，具体内容详见即时通知。

（二）高水平论文奖学金

已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博士生可申请高水平论文奖学金，学院将根据申请学生的论文成果评定，每年提供 5 千-4 万不等的奖学金。具体奖励及论文计分标准，请详见《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三）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

硕博连读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可申请学校或学院的资助。一般申请顺序为先申请学校资助，未成功者申请学院资助。

申请学校资助的相关信息请见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

申请学院资助的相关信息如下：

1、学术会议范围及资助

学术会议是指在国内外召开的经济学、管理学领域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的国际顶尖级水平学术会议或是指该学科学术水平较高、组织工作成熟、按一定时间间隔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每年度每位同学可以获得一次参加会议的资助。资助范围如下：

1) 对应一级学科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包含会议注册费（不含住宿费）、国际和国内经济舱飞机票费，火车、汽车、出租车等交通费、住宿费（最低标准住宿费）；

2) 对应二级学科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包含会议注册费（不含住宿费）、国际和国内经济舱飞机票费，火车、汽车、出租车等交通费；

3) 区域性学术会议：资助经费为会议注册费（不含住宿费）。已经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经费资助的博士生不予资助。

2、申请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学术论文已被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录用；

2) 有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或张贴论文（Poster）的证明。

3、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提前 1 个月填写《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参加会议的正式征文通知、论文录用函、大会邀请和外语水平证明等有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交给博士生教学秘书，报送学院审批。

2) 资助的申请者，持邀请函和出国批件，在出席会议前 2 周到学院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到财务处办理借款及换取外汇。会议结束后 2 周之内，将以下材料

报学院办理报销手续：

- 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原件、复印件），会议论文集相关部分；
- 护照原件及首页和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 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和收获体会（文字和电子版，见附件 2）；
- 参会照片 3-4 张（电子版）；
-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记牌）。

3) 获资助人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必须在学院做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六、助教、助管和助研

1、申请

1) 助教：申请担任助教的同学应主动联系导师或者授课教师，申请担任其助教工作，经老师同意后，进入“我的数字交大页面” <http://my.sjtu.edu.cn/>，并使用 JAccount 账号登录进该系统。进入系统主界面后，从左上角的下拉列表选中“安泰管理学院”。然后，点击“助教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并找聘用老师及导师签字。最后，将助教申请表交教务办处备案；

2) 助管：申请担任助管的同学应主动联系行政部门负责人，申请担任助管工作，经部门老师同意后，进入“我的数字交大页面” <http://my.sjtu.edu.cn/>，并使用 JAccount 账号登录进该系统。进入系统主界面后，从左上角的下拉列表选中“安泰管理学院”。然后，点击“助管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书，并找部门负责人签字。最后，将助教申请表交教务办处备案。

3) 助研：申请担任助研的同学应主动联系导师，并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根据导师的要求完成相关助研工作。

注：

①相关表格下载地址为：<http://www.acem.sjtu.edu.cn/phd/download/1878.html>

②相关助教招聘信息每学期末将会公布在学院教务办主页或各管理办公室主页。

③同一学期只能申请一个助教、助管或助研岗位。

2、工作职责

1) 助教：协助老师课程教学工作。

- 助教的工作安排由聘任老师确定，原则上助教工作时间每学期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半天，平均每周三个半天）；
- 帮助老师做课件、课程答疑、上习题课、批改作业等；
- 老师布置的其他辅助教学工作；
- 学院安排的答辩秘书等工作；
- 学院统一安排的监考任务。

特别说明：助教不得代替教师讲课、也不能占用教师教学时间上习题课

2) 助管：协助行政部门日程工作。

- 助管工作时间由各聘用部门确定，每学期工作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半天，平均每周三个半天）；
- 每学期前 1-16 周由所聘部门安排工作，第 17-18 周由学院安排监考任务；

3) 助研：参加导师课题研究、搜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助研的工作安排由聘任导师确定。

3、考核

- 1) 一般助教或助管的工作期限是每次担任一个学期，中途不得无故退出。

2) 考核时间是受聘学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助教或助管应提交助教(管)考核表并经聘任老师或部门负责人签字评分后提交教务办归档。

3) 助研的劳务费由聘用导师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周期由导师确定。劳务费直接划款至学校发放的银行卡。导师需在每月 20 日前登录财务处网站(<http://www.jdcw.sjtu.edu.cn>),在网上完成学生科研助教津贴发放的录入工作,并打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研付款凭证”,由聘用教师、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经费项目号章、单位公章及单位负责人章后交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七、博士生联合培养

博士生联合培养分为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及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国外访学项目三类。优先申请国家公派或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访学项目。

(一) 申请办法

1、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该项目有出国留学(申请双方学位)及出国访学两种类别。

1) 启动时间: 每年 11-12 月

2) 申请对象: 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定向生除外)

3) 提交材料: 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推选单位出具的外语考试证明和可能发生的学习相关的费用说明。

4) 入学时间: 申请当年

注: 申请人如无法在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需推选单位单独出具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提交雅思/托福/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单或各校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将作为选拔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

详细信息请参阅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1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

管理办法 <http://www.gs.sjtu.edu.cn/ic/news/newShow.ahtml?id=7585>

2、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国外访学（具体实施办法依据学校当年政策执行）

博士生国外访学专项资助项目用于资助博士生赴国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参与科学研究以及支持博士生参加中、长期国际间的学术活动。通过充分利用国外高水平大学较好的教学与科研条件，进一步开拓博士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

1) 启动时间：第一学期9月初至11月中旬，第二学期3月初至5月中旬；

2) 申请对象

- 思想成熟，身体健康的在校博士研究生【在职（定向、委培）的博士生、距毕业还剩不满一年的博士生除外】；
- 已经完成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 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潜力；
- 具有良好的国际沟通能力。

3) 访学的基本内容

- 博士生国外访学内容应是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
- 国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来指导博士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 博士生国外访学期间应定期主动向国内、外导师汇报访学的进展情况，接受导师的指导；
- 访学时间一般为6-24个月。

3、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国外访学

1) 申请对象：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国外访学

2) 访学的基本内容

- 博士生国外访学内容应是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
- 国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来指导博士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提供考核评价；
- 博士生国外访学期间应定期主动向国内、外导师汇报访学的进展情况，接受导师的指导；
- 访学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
- 在博士生论坛上汇报访学工作及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3) 提交材料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国外访学资助申请表、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外语考试证明。

(二) 资助办法

博士生联合培养的资助分为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资助及学院访学项目三类。请先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或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国外访学资助。

1、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2、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国外访学

博士生国外访学专项奖学金发放的基本原则为“专家评议、公正合理、择优资助、专款专用”。具体实施办法依据学校当年政策执行。

3、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国外访学

1) 资助对象

思想成熟，身体健康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生【在职（定向、委培）的研究生、距正常毕业不满一年的研究生除外

2) 申请资助所需的基本条件

- 修读完全部规定课程学分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
- 具有明确的研究计划；
- 获得国外大学访学邀请信，且出访国外大学所在学科排名一般应在世界前 100 名；
- 申请但未能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出国访学资助；
- 申请并获得了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出国访学资助但资助金额较低，不能维持国外访学期间基本生活开支；
- 达到所要求的外语水平。

3) 资助金额

学院资助金额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同类学校资助标准（一般 60,000 元/人·年至 80,000 元/人·年不等），并考虑不同国家、地区的消费水平差异，确定具体资助金额。对于延长访学时间者，如果第一年申请的是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学校的资助，则延长访学期间的资助金额与同年级博士生助学金津贴一致，不足部分由导师和学生分担；如果第一年已经获得学院资助，则延长期间将由导师和学生共同承担延长访学期间费用。资助范围包括国际旅费(经济舱)、基本生活费、交通费用等。同时，获得多项资助者资助金额不重复支付。

4) 出国访学基本要求

- 博士生国外访学内容应是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
- 国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一般为教授以上）来指导博士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 博士生国外访学期间应定期主动向国内、外导师汇报访学的进展情况，接受导师的指导；
- 访学时间一般为 6-12 个月。访学结束后应提交一份学术总结报告，报告应总结访学期间的主要研究成果和科研活动，字数不低于 5000 字。

5) 学术成果

1、获得出国访学资助 6-12 月者出国：在博士论文答辩前，工商管理专业学生必须提交至少 1 篇 B 级或 2 篇 C 级的发表论文或录用函；管理科学与工程必须提供至少 1 篇 A-级或者 1 篇 B 级和 1 篇 SSCI 发表论文或录用函；应用经济学专业学生必须提交至少 1 篇 B 级或两篇 C 级的发表论文或录用函。

2、获得出国访学资助 1 年以上者：在博士论文答辩前，工商管理专业学生必须提交至少 1 篇 A-级或两篇 B 级的发表论文或录用函；管理科学与工程必须提供至少 1 篇 A 级或 1 篇 A-和 1 篇 B 级的发表论文或录用函；应用经济学专业学生必须提交至少 1 篇 A-级或 2 篇 B 级的发表论文或录用函；

注：上述论文发表期刊应属于《安泰经管学院国际期刊列表》范围。

6) 其他

- 凡获得学院出国访学资助的同学，如因自动退学，不能继续深造者，需退返学院资助的全部金额。
- 访学时间以最终申请到的访学时间为准。凡获得学院出国访学资助的同学，如因个人主观原因在国外阶段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需提前 45 天向学院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并提供相应的研究计划。但在国外访学的延期学习阶段，学院将不再予以资助。

八、学院教学管理负责老师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

1、傅奕来 教学秘书

办公地点：徐汇校区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包图 B301）

联系电话：021-52302577

电子邮箱：fuyilai@sjtu.edu.cn

2、赵红蕾 教学秘书

办公地点：徐汇校区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包图 B301）

联系电话：021-52302506

电子邮箱：fuyilai@sjtu.edu.cn

3、薛静 教学秘书

办公地点：徐汇校区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包图 B301）

联系电话：021-52302577

电子邮箱：xuejing@sjtu.edu.cn

4、史苗 教学秘书

办公地点：徐汇校区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包图 B301）

联系电话：021-52301522

电子邮箱：shimiao2134433@163.com

5、张晓丽 办公室主任

办公地点：徐汇校区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包图 B301）

联系电话：021-52301902

电子邮箱：zhangxl@sjtu.edu.cn

附表一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硕博连读生学业修读流程

时间	事项	内容
第一学期开学前	新生报到	
第一学期 (1-2 周)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后，提交教务办存档。
第二至第四学期 (1-2 周)	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生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仅限于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的，经导师同意后方可修改。
第一至第四学期 (17-18 周)	课程期末考试	任课教师安排考试形式和时间。
第二至第四学期 (1-2 周)	课程重修申请	考试不及格的学位和非学位课程，不安排补考，但可以申请重修；对于学位成绩平均级点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可在所学学位课程中任选一门到两门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每门课重修最多不超过两次。在开学两周内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申请表》。
第一学期至预答辩前 (3-16 周 周三中午)	博士生论坛	每位硕博连读生在课程阶段至少参加一次博士生论坛；在开题准备阶段、预答辩前阶段各需至少主讲一次。
第三学期 (9-11 周)	学业奖助学金评定	按照规定时间递交课程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等评审材料，根据奖助学金评定规则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三学期 (15-16 周)	国家奖学金评定	符合条件的同学递交申请材料，参加评审及答辩，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奖学金名单。详细内容见即时通知。

第三学期末	资格考试（笔试）	二年级的硕博连读生必须参加。考试不及格者，可申请第四学期初的补考一次。
第四学期初	博士生统考复试面试	通过复试面试的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并与统招博士生一起纳入当年招收博士生的计划中。
第四学期末前	学术报告会	每位硕博连读生至少参加 20 次报告会，并在写出一篇不少于五千字的总结报告后，将学术报告记录册和总结报告一起交给班主任评定成绩。
第四至第五学期末	资格考试（口试）	参加口试的硕博连读生，需满足资格考试（笔试）通过且修完全部课程学分的要求。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将终止博士生培养。
第四、六学期（6-8 周）	国家公派留学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	详见即时通知，申请之前应有托福、雅思等外语成绩、论文发表等。
第四、六学期（11-12 周）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国外访学专项奖学金申请	详见即时通知，申请之前应有托福、雅思等外语成绩、论文发表等。
第四、六学期（15-16 周）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外访学专项奖学金申请	详见即时通知，申请之前应有托福、雅思等外语成绩、论文发表等。
第二、四、六学期（13-15 周）	夏季学期选课（或参加论坛）	在研究生院网站或系统中，进行夏季学期的选课与暑期学校（论坛）的报名。
第四或第五学期（资格考试通过后）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 3~5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完成开题报告后将开题报告复印件交至学院教务办存档。
开题报告完成后 1 年左右	中期考核	组织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参加的 3~5 人的中期考核小组对本学科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进行评估完成中期考核后将中期考核报告复印件交至学院教务办存档。

答辩前 4 个月	预答辩	博士生需完成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定同意后，由导师确定 5 位答辩老师、答辩秘书、答辩教室及时间进行预答辩。
答辩前 3 个月	学位论文评审	1) 学位论文评阅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进行，由学科聘请 1 名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副教授需有博士学位。 2) 根据学校规定进行查重并提交查重报告
答辩前 1 周	答辩前准备工作、学位论文和其他相关资料提交	订答辩教室、审核查重结果、《学位申请表》、《申请授予学位人员信息表》、《发表论文清单》（含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和第一页，没发表的要拿录用通知和全文，国外期刊在图书馆网站打印检索证明）、《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评议表》、《通讯评议和评阅意见反馈表》、论文评审结果是否达到要求；发送答辩公告。
	学位论文答辩	确定答辩时间、答辩老师和答辩秘书；登陆研究生院网站填写相关信息并准备相关表格；预定教室（学院教务办）并公示（提前 1 周将答辩安排电子版提交到学院教务办）。正式答辩结束后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存档。
答辩后 1 周内	学位论文答辩后工作	提交《教师评议表》、《与答辩决议书》、《正式答辩决议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均为复印件）。
答辩后 3-4 周	发放毕业证书	通过论文答辩的同学，完成论文归档、离校等手续可至教务办领取毕业证书。
每年 2、5、11 月上旬及以前	学位申请工作	对申请学位的材料（14 项）、学校反馈的查重结果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同学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每年 1 月、4 月、7 月上旬	发放学位证书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学位评定的同学可至教务办领取学位证书。

以上章节相关内容如和学校、学院的最新规定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以学校、学院最新规定为准。
